

公眾諮詢文件

#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及

#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

有關消防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以及物料標準和技術要求

# 有關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諮詢文件

## 消防及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以及物料標準和技術要求

### 簡介

本文件旨在邀請公眾就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和《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的建議表達意見。修訂涉及(a)進行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sup>1</sup>(「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更改、保養、修理和移動(「建造等」)的人士、(b)更新水管工程的技術規定和喉管及裝置標準，以及(c)其他相關議題。

### 背景

2. 《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訂明有關香港供水的條文和規管。水務監督<sup>2</sup>獲授權執行《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各項條文。

3. 《水務設施條例》於 1974 年制訂後，水管工程愈來愈複雜，而業界人員的職務和責任、業界作業模式、水管工程的技術規定和喉管及裝置標準均經歷重大變化。水務署現正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改進其法律架構，以應付包括業界轉變和顧及業界長遠發展等議題。

4. 而且，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sup>3</sup>(「調查委員會」)在 2015 年年底聆訊期間及其後於其報告<sup>4</sup>均指出，業界作業模式與《水務設施條例》第 15 條的用語有差異，而《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所引錄的喉管及裝置標準過時。水務署檢討上述第 3 段所述的《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時，建議優先處理有關兩者的修訂，及時處理調查委員會提及的上述議題以及其他相關議題。

5. 以下段落概括擬議修訂所需處理的議題。

---

<sup>1</sup>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消防供水系統」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純粹用作或擬用作消防用途的供水的喉管與裝置。「內部供水系統」指位於處所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作供水用途或擬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裝置(但組成消防供水系統部分的喉管與裝置除外)。

<sup>2</sup>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水務監督」指水務署署長。

<sup>3</sup> 調查委員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以調查 2015 年 7 月發生的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

<sup>4</sup> 該報告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布，部份內容被遮蓋，並載於 <http://www.coi-drinkingwater.gov.hk/chi/report.html>

### **(a) 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

6.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5(1)條<sup>5</sup>，任何人不得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水務監督認為是性質輕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工作，或水龍頭的更換墊圈工作除外)，但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則屬例外。

7. 雖然第 15(1)條的用語如此，但水喉工可協助持牌水喉匠進行水管工程一直是政策用意和業界作業模式。現時，全香港約有 3,000 名持牌水喉匠。如果全部水管工程只可由持牌水喉匠親自進行，則持牌水喉匠的供應不足以應付預期勞動力需求<sup>6</sup>。而且，水管工程涉及不少屬於低技術或重覆性質的工作，可交由在持牌水喉匠恰當指示和督導下工作的水喉工進行。

8. 另一方面，當《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4 條在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某些指定工種分項下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可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或指示和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水管工程。然而，根據現行《水務設施條例》第 15(1)條，僅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合適指定工種分項下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卻不可合法地在建造工地進行，或指示和督導其他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9.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5 條，在條文加入合適指定工種分項下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及在持牌水喉匠、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指示和督導下的人士進行供水系統的建造等，以釐清政策用意。

### **(b) 已取得《水務設施條例》第 14(1)條所訂許可的持牌水喉匠的責任**

10. 《水務設施條例》第 14(1)條規定，任何人除非獲得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否則不得建造、安裝、更改或移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如水務監督認為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性質輕微，則可免除《水務設施條例》第 14(1)條的規定。

11. 現時，水務監督規定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必須由持牌水喉匠申請。在遞交申請時，申請許可的持牌水喉匠必須保證擬安裝的喉管和裝置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並在申請的指定表格<sup>7</sup>列出擬安裝的喉管和裝置。當水管工程完工後，該名持牌水喉匠會證明所安裝的喉管和裝置及用作建造、安裝、更改或移動有關供水系統的任何材料均符合法律規定。因此，已取得第 14(1)條所訂許可的持牌水喉匠有責任確保水管工程符合第 14(3)條的規定。

---

<sup>5</sup> 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5(1)條規定，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安裝、保養、更改、修理或移動須由持牌水喉匠或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進行。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5(2)條，水務監督認為是性質輕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工作，或水龍頭的更換墊圈工作，可由不屬持牌水喉匠的人或不屬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的人進行。

<sup>6</sup> 香港每年有大約 600 個新建築計劃涉及供水系統的建造等。如果只准持牌水喉匠親自進行水管工程，則每年需要的持牌水喉匠總人數超過 10,000 人。除了新建築計劃外，其他水管工程如水管更換工程、現有水管系統的更改、保養和修理亦需要相當多勞動力。

<sup>7</sup> 現時指定表格為水務表格 WWO 46。

12. 然而，《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均未有規定必須由持牌水喉匠申請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水務設施條例》也沒有清晰訂明已取得第 14(1)條所訂許可的持牌水喉匠的責任。

13.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修訂《水務設施條例》，規定必須由持牌水喉匠申請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亦**建議**清晰訂明已取得第 14(1)條所訂許可的持牌水喉匠的責任，確保由其取得的第 14(1)條所訂許可涵蓋的水管工程符合第 14(3)條的規定。

### **(c) 水管工程的技術規定和喉管及裝置標準**

14. 供水系統的建造和安裝必須<sup>8</sup>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訂明大部分水管工程的技術規定和喉管及裝置標準。

15. 此外，《水務設施規例》第 20 條規定「所有喉管或裝置須符合英國標準(BS)」，而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2 條，BS 的定義為「由英國標準協會發出的最新修訂版的規格說明」。

16. 儘管水務署網站上刊載表列適用的 BS，以供業界參考，但是由於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4 條，如供水系統的建造或安裝，或喉管及裝置的性質、大小及品質不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內訂明的規定，屬於犯罪，因此，調查委員會認為《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內引錄過時的技術標準<sup>9</sup>，情況屬不理想。

17.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更新《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的技術規定和喉管及裝置標準，修訂“BS”的定義，改為指定有關標準的特定版本，以及在《水務設施規例》內加入其他適用的技術標準。

## **建議**

18. 我們已就處理上述議題的建議取得業界持份者和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和建議。以下段落列出我們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建議修訂。

### **(a) 加入合資格和有能力人士進行水管工程**

19.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指定工種分項下有關水管工程的熟練<sup>10</sup>和半熟練技工具備進行水管工程的技藝，而且合資格<sup>11</sup>和有能力獨立進行水管

---

<sup>8</sup> 《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規定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或安裝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而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及裝置的性質、大小及品質須與所訂明者相同。

<sup>9</sup> 「過時的技術標準」指已被另一個技術標準取代的 BS。

<sup>10</sup>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 1，持牌水喉匠合資格註冊為「水喉工」工種分項下的熟練技工。

<sup>11</sup> 任何人必須符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的某些資格規定，才可註冊為有關指定工種分項下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 1 清晰訂明表一和表二中(ii)、(iii)、(iv)及(v)項所述註冊為技工的資格規定。

工程。這些熟練和半熟練技工亦有能力指示和督導其他人士進行水管工程。  
20.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容許表一和表二所列人士分別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和內部供水系統的水管工程：

表一：進行消防供水系統的建造等的人士
(i) 持牌水喉匠
(ii)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以下工種分項下的註冊熟練技工
(a) 水喉工、
(b)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c) 消防設備技工(全科)或
(d) 消防機械裝配工
(iii)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以下工種分項下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a) 水喉工或
(b) 消防機械裝配工
(iv)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以下工種分項下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a) 水喉工、
(b)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或
(c) 消防機械裝配工
(v)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以下工種分項下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a) 水喉工或
(b) 消防機械裝配工
(vi) 在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人士的指示和督導下工作的其他人士；或
(vii) 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

表二：進行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的人士
(i) 持牌水喉匠
(ii)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以下工種分項下的註冊熟練技工
(a) 水喉工或
(b)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iii)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水喉工工種分項下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iv)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以下工種分項下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a) 水喉工或
(b) 地渠及喉管工(全科)
(v)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水喉工工種分項下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vi) 在上述(i)、(ii)或(iii)項所述人士的指示和督導下工作的其他人士；或
(vii) 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

21. 我們亦會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 15 條，以訂明「指示和督導」的定

義。「指示和督導」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工作進行時，督導人員在工作進行的地方指示，且工作乃代表督導人員而進行；或
- (b) 符合以下條件：
  - (i) 工作乃代表督導人員而進行；
  - (ii) 督導人員定出工作的方法和方式；以及
  - (iii) 督導人員就工作性質、工作所涉風險及進行工作人士的知識和經驗，按所需的頻密程度檢查工作，確保工作按照《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進行。

**問題一：**

你是否同意《水務設施條例》應清晰訂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合適指定工種分項下的熟練和半熟練技工可進行或指示和督導其他人士進行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b) 「在指示和督導下工作的人士」在水管工程不符合規定時的辯護**

22.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如任何人建造或安裝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而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喉管及裝置的性質、大小及品質亦須與所訂明者相同。否則，該人或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及根據第 14(4)條屬犯罪。

23. 在「指示和督導下工作的人士」依靠上述表一或表二所述的持牌水喉匠、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訂明督導人員」)的指示和督導進行水管工程時，即使已真誠地工作，仍可能因錯誤的指示和督導而使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違反第 14(3)條。因此，在訂明督導人員的指示和督導下工作的人士，如被控以第 14(4)條所訂的罪行，我們建議為其提供法定免責辯護，證明該等人員已採取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進行工程。

**問題二：**

在水管工程不符合規定時，你是否同意應向在訂明督導人員的「指示和督導下工作的人士」提供「合理步驟和應盡的努力」的法定免責辯護？

**(c) 訂明督導人員的責任和在水管工程不符合規定時的辯護**

24. 訂明督導人員擔當督導工作，須向進行水管工程的其他人士提供指示和督導，確保工程按照第 14(3)條的規定進行。有見及此，任何人士在訂明督導人員的指示和督導下工作時，如所進行的水管工程違反第 14(3)條的規定，則提供該等指示和督導的訂明督導人員亦犯了第 14(4)條所訂的罪行。

25. 不過，建議罪行施加刑事責任的對象是有責任提供妥善的「指示和督導」而未有這樣做，導致工程不符合第 14(3)條規定的訂明督導人員。然而，在一些情況下，即使訂明督導人員已妥善履行其「指示和督導」責任，但



是有關工程仍然會因為其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符合第 14(3)條的規定。因此，只有當工程的建造或安裝違反第 14(3)條規定，而訂明督導人員沒有合理辯解，才**建議**向其施加刑事責任。

**問題三：**

- (i) 你是否同意訂明督導人員擔當督導工作時，須確保在其指示和督導下人士所進行的工程符合第 14(3)條的規定？
- (ii) 在水管工程不符合規定時，你是否同意只應向沒有合理辯解的訂明督導人員施加刑事責任？

**(d) 禁止調派不屬指定人士的人進行水管工程**

26. 《水務設施條例》第 15(3)條<sup>12</sup>禁止任何人僱用或容許不屬持牌水喉匠或不屬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的人進行供水系統的建造等。我們建議進一步禁止任何中介人員（例如管工或工程項目經理等）調派或要求不屬上述表一或表二所述指定人士（「指定人士」）的人進行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27. 我們**建議**修訂第 15(3)條，除了現有禁止「僱用」和「容許」的規定外，如任何人「安排」不屬指定人士的人進行供水系統的建造等，應屬犯罪。

28. 然而，現行《水務設施條例》第 15(3)條和擬議罪行或會向確實相信已僱用、安排或容許屬指定人士的人進行供水系統的建造等的人施加刑事責任。因此，我們亦**建議**為被控以第 15(3)條修訂罪行的人加入法定免責辯護，證明他們相信及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符合有關規定，即已僱用、安排或容許屬指定人士的人進行水管工程。

**問題四：**

- (i) 你是否同意任何人安排不屬指定人士的人進行供水系統的建造等，應屬犯罪？
- (ii) 你是否同意為被控以第 15(3)條修訂罪行的人應獲法定免責辯護，證明他們相信及有合理理由相信已僱用、安排或容許屬指定人士的人進行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e) 規定由持牌水喉匠申請第 14(1)條所訂的許可和確保工程符合第 14(3)條的規定**

29. 為使《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有效實行，規定持牌水喉匠繼續為取得第 14(1)條所訂認可的水管工程承擔責任，是有必要和實際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水務設施條例》，規定必須由持牌水喉匠申請第 14(1)條所訂許可，並向取得第 14(1)條所訂許可的持牌水喉匠施加大律責任，確保由其取得的第 14(1)條所訂認可涵蓋的水管工程符合第 14(3)條的規定。

<sup>12</sup>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5(3)條，任何人僱用或容許不屬持牌水喉匠的人或不屬水務監督授權的公職人員的人進行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即屬犯罪，惟水務監督認為是性質輕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更改或修理工作，則屬例外。

30. 然而，在一些情況下，即使擬備和遞交第 14(1)條所訂許可申請的持牌水喉匠已採取合理步驟履行其責任，但是有關工程仍然會因為其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符合相關規定。因此，只有當該持牌水喉匠未有確保供水系統的建造等符合第 14(3)條規定，而且沒有合理辯解，才**建議**向其施加刑事責任。

**問題五：**

- (i) 你是否同意所有第 14(1)條所訂許可應由持牌水喉匠申請？
- (ii) 你是否同意取得第 14(1)條所訂許可的持牌水喉匠應負責確保該許可涵蓋的水管工程符合第 14(3)條的規定？
- (iii) 在水管工程不符合規定時，你是否同意只有當該持牌水喉匠沒有合理辯解，才應向其施加刑事責任？

**(f) 更新水管工程的技術規定和喉管及裝置標準**

31. 我們**建議**更新《水務設施規例》附表 2 的技術規定和喉管及裝置標準，修訂“BS”的定義以指明標準的特定版本，以及在《水務設施規例》加入其他適用的技術標準，以處理《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中有關水管工程技術規定和喉管及裝置標準的議題。

**(g) 確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是否指定人士**

32. 現時，除了緊急情況外，水務監督必須先取得任何處所<sup>13</sup>的佔用人同意或在進入處所前取得裁判官的手令，才可確定處所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有否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包括水管工程是否由持牌水喉匠<sup>14</sup>進行。然而，水務監督有可能在取得同意或手令前錯過執法機會。因此，為確保有效執法，我們**建議**向水務監督賦權，讓其在任何合理時間毋須事先取得同意或手令進入任何**非住宅**處所，例如有水管工程進行的建造工地，以便確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是否指定人士。

**(h) 延長執法時限**

33. 現時，所有有關《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檢控須於罪行發生時間後六個月<sup>15</sup>內提出。在大多數情況下，由於罪行發生時間和其後發現罪行的時間差距超過六個月，所以超出可向犯罪者提出檢控的時限。這個情況並不理想，而且已嚴重減低規管的阻嚇作用。

<sup>13</sup>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2 條，「處所」指指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及任何下列地方而(a)內有消防供水系統、內部供水系統或水務設施的任何部分；或(b)在其內擬建造或安裝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sup>14</sup>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2(1)條，水務監督及他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或在緊急情況下隨時進入任何處所，以確定該處所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是否有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的情況。《水務設施條例》第 12(2)條訂明，除在緊急情況外，水務監督或他授權的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12(1)條進入任何處所，除非他首先取得該處所佔用人的同意或首先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2(3)條取得手令。

<sup>15</sup> 該時限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訂明。



34. 我們已經參考其他規管類似業界作業模式和公眾安全議題的條例<sup>16</sup>，建議在《水務設施條例》指出有關《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檢控可於發現罪行的六個月內提出。

#### (i) 罪行的罰則

35. 擬議修訂中的罪行的罰則與現時《水務設施條例》所訂的罪行一致，最高罰款屬第 4 級<sup>17</sup>，現時訂為 25,000 元。

### 工作計劃和過渡安排

36. 水務署將會研究從是次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並適當地改良上述的擬議修訂。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7 年第二季度完成法例草擬工作，並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法例建議。本署將以足夠時間妥善公布新規定，確保順利過渡至實施修訂中的規定。

### 對本諮詢文件的回應

37. 為協助我們以最佳方式制訂《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擬議修訂，現誠邀閣下就本諮詢文件任何部份提供意見和評論，書面評論可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或之前以郵寄、電郵或傳真方式傳送至水務署：

郵寄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6 樓 水務署立法檢討組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consultation2016@wsd.gov.hk">consultation2016@wsd.gov.hk</a>
傳真號碼：	2824 0578

38. 發展局和水務署希望在日後的公開或非公開討論或其後的報告中，可以引述各界回應本諮詢文件時所發表的意見。若發表意見者要求把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水務署會尊重有關意願。若無提出此等要求，則假定收到的意見無須保密。

發展局  
水務署  
2016 年 9 月

---

<sup>16</sup> 我們已經參考《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電力條例》(第 406 章)及《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

<sup>17</sup> 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35(1)條所述，任何人犯了《水務設施條例》所訂的罪行，除非有明文訂定其他刑罰，否則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回應表格

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

消防供水系統和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等以及  
更新水管工程的技術規定和喉管及裝置標準

### 問題一

你是否同意《水務設施條例》應清晰訂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合適指定工種分項下的熟練和半熟練技工可進行或指示和督導其他人士進行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請在適用者填上✓)

其他意見： \_\_\_\_\_

### 問題二

在水管工程不符合規定時，你是否同意應向在訂明督導人員的「指示和督導下工作的人士」提供「合理步驟和應盡的努力」的法定免責辯護？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請在適用者填上✓)

其他意見： \_\_\_\_\_

### 問題三

(i) 你是否同意訂明督導人員擔當督導工作時，須確保在其指示和督導下人士所進行的工程符合第 14(3)條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請在適用者填上✓)

其他意見： \_\_\_\_\_

(ii) 在水管工程不符合規定時，你是否同意只應向沒有合理辯解的訂明督導人員施加刑事責任？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請在適用者填上✓)

其他意見： \_\_\_\_\_

#### 問題四

(i) 你是否同意任何人安排不屬指定人士的人進行供水系統的建造等，應屬犯罪？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請在適用者填上✓)

其他意見： \_\_\_\_\_

(ii) 你是否同意為被控以第 15(3) 條修訂罪行的人應獲法定免責辯護，證明他們相信及有合理理由相信已僱用、安排或容許屬指定人士的人進行供水系統的建造等？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請在適用者填上✓)

其他意見： \_\_\_\_\_

#### 問題五

(i) 你是否同意所有第 14(1) 條所訂許可應由持牌水喉匠申請？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請在適用者填上✓)

其他意見： \_\_\_\_\_

(ii) 你是否同意取得第 14(1) 條所訂許可的持牌水喉匠應負責確保該許可涵蓋的水管工程符合第 14(3) 條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請在適用者填上✓)

其他意見： \_\_\_\_\_

(iii) 在水管工程不符合規定時，你是否同意只有當該持牌水喉匠沒有合理辯解，才應向其施加刑事責任？

同意       不同意       沒有意見      (請在適用者填上✓)

其他意見： \_\_\_\_\_

你有沒有其他意見和建議？

\_\_\_\_\_  
\_\_\_\_\_  
(如有需要請以附頁書寫)

姓名／組織名稱： \_\_\_\_\_